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林语路18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530,0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530,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9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971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中股份数为778,28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小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80,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30,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33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3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2,33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33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33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 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达代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2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60,600,544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14,520,010股后的5,546,080,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6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660,413,152.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 5,546,080,534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 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546,080,534×0.66÷5,560,600,544=0.66元/股。

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6)÷(1+0)=(前收盘价格-0.6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程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电子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2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温州翔虹湾	是	200	0.95%	0.43%	否	是	2024/6/11	2024/8/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温州翔虹湾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1	24,028.5850	52.11%	2,515	2,715	11.30%	5.89%	0	0.00%	0	0.00%
合计	24,028.5850	52.11%	2,515	2,715	11.30%	5.89%	0	0.00%	0	0.00%

注*1: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285,850股。

3、其他情况说明

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较低,其所持有的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温州翔虹湾出具的股份质押告知函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3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2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问询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回复内容、资料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现鉴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资料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至2024年6月1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亳州万事通")为金开有限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亳州万事通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79,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65,018.97万元(不含本次)。前期金开有限为亳州万事通在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其持有亳州万事通90%股权的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在招银租赁的融资款将用于置换三峡租赁提供的存量融资,置换完成后,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将办理解除。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50,710.84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4.58%,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亳州万事通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金开有限控股子公司亳州万事通与招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招银租赁提供融资款用于置换三峡租赁已提供的存量融资。金开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招银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 79,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考虑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U2X9L8A

成立时间:2019年9月3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希夷大道与桐花路交叉口鲁班紫荆花园小区11栋3004

法定代表人:曾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阜阳市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4,419,209.44	989,066,264.42
负债总额	874,242,983.36	875,092,810.0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3,689,035.61	152,659,800.06
资产净额	110,176,226.08	113,973,454.36
营业收入	63,295,317.51	24,751,353.67
净利润	41,397,366.54	3,522,329.41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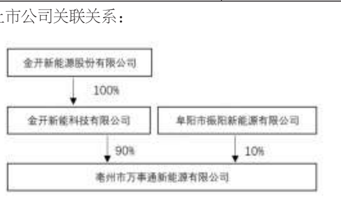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79,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招银租赁对亳州万事通享有的全部债权(即招银租赁有权要求亳州万事通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亳州万事通应按照主合同向招银租赁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招银租赁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50,710.84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4.58%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3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249,291,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94,730,801.54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249,291,583×0.38)÷250,482,183≈0.38(四舍五入保留2位)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1+0)=(前收盘价格-0.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有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犇。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00 下午13:00-16: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濮耐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受益人完成回购股份及收益价差划转的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盛洪,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盛洪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6号)。公司股东高度重视,承诺由领拓香港有限公司或一致行动人可实施回购的账户购回误减持的3,169,091股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收益差价上缴上市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受益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5日,领拓香港有限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3,169,100股(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证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89%;已完成承诺的购回事项,于2024年6月12日已经将收益差价上缴给上市公司。本次购回后,领拓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9,009,4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6%。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意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